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0〕84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，我厅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选址于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以南海域，水深 27~31m。项目总装机

容量 300MW，共布置 47 台 6.45MW 风力发电机组，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海底输电电缆(35kV 和 220kV 海底电缆)。考虑与三峡一期、二期等海上风电项目统筹规划，海底电缆登陆点选址于阳西县上洋镇河北村东岸海滩，采用定向钻穿越砂质岸线。项目后方陆域集控中心与沙扒三期、五期等项目公用，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括陆域集控中心。工程用海类型为电力工业用海，用海方式包括透水构筑物用海（风机和升压站）和海底电缆管道用海(35kV 和 220kV 海底电缆)。申请用海总面积 544.9769 公顷。

经审查，《报告书》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、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，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，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，工程建设可行。我厅同意批准该《报告书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进行建设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安排施工进度、划定施工范围，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，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切实采取海域污染防治措施，控制桩基建设和海底电缆埋设施工强度，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。桩基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泥浆溢漏，产生的淤泥、钻屑应在指定区域

抛填，严禁随意倾倒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产、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、丢弃入海，应统一收集，分类集中处理；作业船舶含油污水等水污染物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，由专业机构处理；扫海清障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装置，统一收集处理。

（四）施工安排应充分考虑鱼类产卵期，密切注意鸟类迁徙情况，避免对海洋珍稀动物及鸟类等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海洋环境、水下噪声、鸟类等专项监测工作，定期向省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，落实施工监管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，避免环境事故发生，保障周边水域通航安全。

（七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落实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。

三、工程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由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0年5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10日印发
